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4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9:15一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上述提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2年8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燕霞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公司传真:0771-3211338

电子邮箱:nnblkj@baling.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92

投票简称:八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 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未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

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4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近期获得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2,573,447.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拨款单位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会计处理	补助类型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2022-07-28	865,000.00	南财工交〔2022〕166号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2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奖励	2022-06-23	1,000,000.00	桂工信机械〔2021〕419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3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柳州市工业企业序用电奖励	2022-06-21	100,000.00	柳工信通〔2021〕144号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4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	企业稳岗补贴	2022-06-09	116,223.86	桂人社发〔2022〕25号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基金	企业稳岗补贴	2022-05-31	242,223.39	桂人社发〔2022〕25号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6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度电费补贴(第二批)	2022-05-19	250,000.00	柳东规〔2019〕21号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合计					2,573,447.25			

以上政府补助系以现金形式的补助,公司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期收到政府补助2,573,447.25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总计2,573,447.25元,预计对公司2022年税前利润影响金额为2,573,447.25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4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黄生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

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林永春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简历

林永春,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专业。1994年7月至1996年5月,在南宁汽配总厂从事会计工作;1996年5月至2004年9月,在南宁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曾任该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兼任公司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PT.BA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及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永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7%;其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占第一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17%和10.70%。林永春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永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4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8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林永春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3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辉	是	75,000,000	42.42%	6.23%	否	否	2022.7.27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75,000,000	42.42%	6.23%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辉	176,806,302	14.68%	90,000,000	165,000,000	93.32%	13.70%	0	0%	0	0%
三湘控股	267,689,084	22.23%	183,000,000	183,000,000	68.36%	15.19%	0	0%	0	0%
合计	444,495,386	36.91%	273,000,000	348,000,000	78.29%	28.89%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黄辉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32%,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对应融资余额150,000,000元。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三湘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35%,占公司总股本的8.97%,所对应融资余额119,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8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3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所对应融资余额189,000,000元。

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股票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黄辉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至2022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珠江路501号公司413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彭新英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105,182,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5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7人,代表股份104,724,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166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57,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6%。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2022-032)。

同意票代表股份105,060,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

反对票代表股份121,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2,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112%;

反对121,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88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伟、林昕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3148 债券简称:上能转债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敢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敢峰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1,88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陈敢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敢峰于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80,800股,本次减持后,陈敢峰持有公司股份11,88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99999%,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敢峰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5日	64.1017	1,010,800	0.4254
		2022年7月28日	68.8620	70,000	0.0295
合计				1,080,800	0.454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陈敢峰	合计持有股份	1,296.0828	5.4549	1,188.0028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207	1.3637	215.9407	0.9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621	4.0912	972.0621	4.091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敢峰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公司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陈敢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敢峰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敢峰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陈敢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8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7,000,000	1.23%	0.2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569,452,837	22.60%	221,042,114	228,042,114	40.05%	9.05%	228,042,114	100.00%	199,047,514	58.30%
李兴国	10,909,355	0.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 计	580,362,192	23.03%	221,042,114	228,042,114	39.29%	9.05%	228,042,114	100.00%	199,047,514	56.50%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28,042,114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99,047,514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9,452,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0%,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28,04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05%。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0,36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28,04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29%。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春媚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春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刘春媚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春媚:女,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99年入职公司以来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网络信息部经理、总经办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在财务及信息化等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本公司监事。

刘春媚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春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57

关于子公司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02%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强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秀强股份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秀强股份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秀强股份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秀强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27-81081160

3、电子邮箱:zqb@jsxq.com

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毛林永、顾叙嘉

2、联系部门:权益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10-66167868

4、电子邮箱:qinqin1@ebscn.com、maoly@ebscn.com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7月30日